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証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43,3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528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91105 元	黃証義	自民國114 年1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66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445635 元	黃証義	自民國114 年1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算 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黃証義於民國114年04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51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22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22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6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15 1月18日止累計494,25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1,105元為本
16 金；3,15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17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
18 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証義於民國113年01月23日向債
19 權人借款9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23日起至民國12
20 0年01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
21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22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23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24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
01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2 人至民國114年11月18日止累計449,0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
03 5,635元為本金；3,41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04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05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
06 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
07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08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
09 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